# 武进区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增殖放流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武进区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增殖放流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武进区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增殖放流项目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402000 元¥：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勘察费、咨询费、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完成一年放流工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付款时提供）。

5、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6、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项目服务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

2、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必须具备所规定的从事委托事项的资质。在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 ”的原则和立场，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出具相关工作成果，出具的工作成果应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准则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材料、实物材料、网络资料和电子信息等数字化形式的信息、文档、图片、视听资料等），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除外。

4、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提供服务或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受到任何违法指控。

5、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相关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批复

稿》）来具体实施，且对项目的投入或者配置不得低于批复意见及《批复稿》内的具体规定。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相关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法满足，影响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依法依规，文明管理。同时乙方需遵守劳动法规，办理各项保险（包括社保及商业保险等）。

9、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0、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1、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包括上下班途中）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版权归双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

**七、保密义务：**

1、为完成本合同有关事项，各方从对方获取的所有形式的资料，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形式载体的资料，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具有约束力。

**八、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成果的验收及评价按国家有关编制的规定及要求深度进行验收、评价。

1、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应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造成甲方受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每通报一次，处

罚金 5 万元；每行政处罚一次，处罚金的三倍处罚。

2、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具体实施方案，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外，应报甲方审核。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投入及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苏采云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3、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若有最新法律、法规按最新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壹 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9

乙方（盖章）：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